



00002021030029028544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1]15-7号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REPORT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5-7号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瀚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wo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元陈印长' (Chen Yuan) and the bottom seal contains '伟陈印振' (Chen Wei).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s.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624.27	-545,664.95	-222,53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101.25	146,070.38	2,931,50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0,872.59	3,945,891.99	1,067,606.8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0.00	-871.65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173.80	24,186.24	
小 计	4,741,923.37	3,569,612.01	3,876,583.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1,288.51	617,422.29	581,487.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0,634.86	2,952,189.72	3,295,09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稳岗补贴	109,430.34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1号)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奖补	60,720.9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拨付
江北新区 2020 年江苏省金融奖补资金	10,4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关于发放江北新区 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宁财金〔2020〕274号)
增值税减免	4,55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小 计	185,101.25	

2.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创新券	80,296.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创发〔2019〕37号)
稳岗补贴	64,265.5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1,508.8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拨付
小 计	146,070.38	

3.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	----	----

挂牌上市补贴	1,70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北新区上市挂牌补贴的通知》(宁新区管发〔2018〕9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18〕138 号、宁财教〔2018〕297 号)
灵雀计划扶持资金	401,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江北新区“灵雀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财发〔2018〕61 号)
科技创新券	224,210.00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8〕98 号)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55,696.54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6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拨付 2016 年部分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化环字〔2016〕39 号)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20,000.00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关于拨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安监〔2018〕174 号)
小 计	2,931,506.54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20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0,872.59 元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2. 2019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45,891.99 元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3. 2018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7,606.85 元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173.80 元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86.24 元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